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
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采购编
号：XDY-GK-2026-002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2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7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7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8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18
一、说明	37
1. 适用范围	37
2. 定义	37
3. 货物和服务	37
4. 投标费用	37
5. 知识产权	38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8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39
8. 踏勘现场	39
二、采购文件	39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39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0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13. 投标文件编制	40
14. 投标报价说明	41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41
16. 投标有效期	42
17. 投标保证金	4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43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44
21. 投标截止期	44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
五、 开标与评标	45
23. 开标	45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46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46
26. 评标程序	46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48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48
六、 授予合同	49
29. 合同授予标准	49
30. 发布中标结果	49
31. 资格后审	49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49
33. 履约担保	50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51
七、 异议	51
35. 异议	51
八、 其他	52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5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53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104
投标文件目录	104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105
价格文件	106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07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108
商务文件	109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110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111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12
附件 7. 资格申明	113
附件 8. 营业执照	114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15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116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117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121
附件 13. 业绩表	122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3
技术文件	125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26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127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128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129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131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132
唱标信封	133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13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XDY-GK-2026-002）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预算（元）：¥5,110,000.00 元

3、最高限价（元）：¥5,110,000.00 元

4、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服务期
A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 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1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自进场之日起为期两年（进场日期以采购人进场通知为准）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

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不少于一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已完成或履行中垃圾发电厂同类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含清洁或维保或维修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服务期不少于一年，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任一期发票复印件；合同未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能体现相关信息的经业主盖章的证明或验收资料等有效佐证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environment.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jianhanzx.com/>）。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美峰路 8 号 1 栋 1001。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environment.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jianhanzx.com/>）。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徐工、罗工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 81219261/0769-390287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美峰路8号1栋10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黎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31000869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95080042@qq.com

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5,110,000.00 元（含税总价）
2	发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费率_____；
3	☐ 其他_____；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 否；
	资金来源
5	自筹资金。
	踏勘现场
6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贰佰元整（¥102,200.00元）。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u>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u> 银行账号：<u>380010190010009298</u>；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table>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th>份数</th></tr> <tr> <td>唱标信封</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td>☒5 ☐7</td></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td>1</td></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tr> </table>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五</u>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u>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u>； 银行帐号： <u>669170104633</u>；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u>7</u>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40 分）			
1	企业管理体系	3 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每提供 1 年盈利得 1 分，满分 3 分，无盈利不得分。 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3	业绩	16 分	1.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已完成或履行中垃圾发电厂同类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含清洁或维保或维修等）业绩（单项业绩合同服务期不少于一年，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投标人为满足投标资格条件所提供的业绩不计入本项分数）。 2. 对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服务业绩质量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采购人评价为好评或满意的评价表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采购人加盖公章的评价表复印件及采购人的联系方式） 注：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合同未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能体现相关信息的经业主盖章的证明或验收资料等有效佐证资料。

4	人员要求	8 分	1.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 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②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员证书得 1 分，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③具有生产区辅助服务（含清洁或维保或维修等）管理经验，得 1 分，提供工作经验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合同服务方加盖公章的管理经验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盖章的工作履历作为证明文件。 2.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安全类管理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每具有一个人员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①须提供人员证书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须提供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内投标人为其购买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以上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按最高得分的小项计算一次得分； ④中标人在项目进场前 7 日须将上述投入对应人员具有的相关证件原件送采购人核验，如人员有变更应在进场前 7 日向采购人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并经采购人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更换人员的数量和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的标准）。
---	------	-----	---

5	工器具投入	6 分	在投标人满足采购文件设备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对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每增加一种设备（登高设备、叉车、洗地机、吸尘器、高压水枪、打磨机）得 1 分，相同设备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自有的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租赁的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中标人在项目进场前 3 日须将上述投入工器具完成现场配置并通过采购人核验，否则作违约处理。
6	服务响应承诺	4 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按采购人要求组织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4 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 4 小时内（含 4 小时）按采购人要求组织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 8 小时内（含 8 小时）按采购人要求组织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2 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 12 小时内（含 12 小时）按采购人要求组织服务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承诺达到的标准将作为重点响应条款，如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针对承诺而未满足条款按时间承诺最短到最长依次每次扣罚伍万元、叁万元、贰万元、壹万元，中标人满 3 次未响应采购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技术评审（20 分）			
1	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食宿方案及人员档案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2	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员招聘及用工制度、培训制度、考勤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劳动争议处理等制度、违章作业考核制度（现场违规作业，如不戴安全帽和吸烟等作业的规范考核））进行综合评价： 1. 规章制度齐全，涉及面广，具体可行，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2. 规章制度涵盖的内容多，且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有规章制度，但不太具体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入职前培训、技能培训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培训方案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分析并制定培训计划，各阶段及各类的培训内容详细具体，培训方式多样化，具体可行，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2. 培训方案涵盖了相关内容，且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3. 有培训方案，但不太具体全面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4	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2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制定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如自然灾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安全类的响应等)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1. 应急处置方案有效、针对性强、考虑情况全面，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应急响应时间及时，得 2 分； 2. 应急处置方案较有效、针对性较强、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理措施较好、较合理，得 1 分； 3. 应急处置方案较差、内容针对性不强、考虑情况一般，处理措施一般、不合理，得 0.5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5	人员配备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管理人员安排、岗位安排、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审： 1. 人员配备优于采购基本要求，架构科学合理性，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 4 分； 2. 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架构较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3. 人员配备架构过于简单，管理人员管理经验浅，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40 分）			
1	投标总价	4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自进场之日起为期两年（进场日期以采购人进场通知为准）
3	付款方式	采用月结方式，成交人每月 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生产辅助服务费申请及经双方确认的上月服务内容清单，并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费用申请、服务内容清单及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付款。若因成交人未能提交齐全前述材料，造成采购人迟延付款的，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8	服务质量考核	采购人按考核评分表对成交人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成交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成交人负责项目除主厂房 0 米大堂、8.5 米参观通道和中控室及办公室、13.5 米办公室、27.5 米垃圾吊控制室及参观通道外的全厂所有生产及非生产区域的设备、管道表面清洁，及车间地面卫生清洁服务工作；负责全厂生产现场卫生保洁工作；负责全厂清堵、清洗工作；负责协助采购人运行人员生产工作。

二、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仅适用于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以下称“项目”）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的采购。

2. 本技术需求书仅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内容、成交人的人员配置及技术要求等方面提出了相关的规定。

3. 本需求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人应提供符合本需求书的服务，同时还应满足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4.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技术规范的相关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内容应包括技术规范上所有条款，并最大限度的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范条款的要求。

5. 如果成交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

三、环境条件

3.1 海拔高度 $\leq 1000\text{m}$

3.2 地震基本烈度

广东省地震活动由陆地到海域有明显递增趋势。按《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划图》划分，本区地震烈度参考Ⅶ度。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中的规定，厂区内场地土类型划分为软土地层，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特征周期 T_g 可取 $0.45s$ ，建筑物应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为Ⅶ度，在液化判别深度 20 米内分布有饱和的粉细砂层；地震时有液化的可能，场地内有较厚的淤泥质土层分布，地震时有发生震陷的可能，建筑物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3.4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焚烧炉配置 $3 \times 750\text{t/d}$ 机械炉排炉，汽轮发电机组配置 $2 \times 40\text{MW}$ 纯凝发电机组；余热锅炉产生的热蒸汽通过 2 台 40MW 的汽轮发电机发电，实现能源的综合利用。配置 2 台高效油浸式三相双绕组升压变压器，变压器高压侧通过钢芯铝绞线、电缆接到 110KV GIS 设备，高压侧电压等级为 121KV ，低压侧母线桥接入 10.5kV 发电机母线段。

3.5 厂用电源

交流电源供电电压： $380/220\text{V}$ 直接接地； 直流电源供电电压： 220V （动力）， 220V （控制）

四、工作界面及内容

成交人负责承接采购人项目除主厂房 0 米大堂、8.5 米参观通道和中控室及办公室、13.5 米办公室、27.5 米垃圾吊控制室及参观通道外（此区域由园区物业公司统一清洁）的全厂所有生产及非生产区域的设备支架、设备外壳、管道表面清洁，及车间地面、墙面、屋面、网架下水道的卫生清洁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锅炉焚烧线（含所有焚烧炉、余

热炉、烟气净化系统及公共区）、汽轮机、发电机设备及车间地面卫生的清洁；负责全厂所有辅助设备的清洁，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泵、循环水泵、凝结水泵、空压机、引风机、一次风机、二次风机、渗滤液处理站、飞灰固化系统、压缩空气系统、除盐水系统、汽水取样间、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现场仪表及电动门等所包含的所有生产系统及全厂公用系统的、水处理附属设备保洁等设备清洁工作等。

负责每季度一次锅炉区、烟气区、汽机区等设备钢架及管道的全面清洁（涉及高处作业的需要外聘有高处作业资质的专业清洁队伍进行，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合同期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墙面、地面等污渍破损修复服务。服务所需原材料及耗材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仅负责组织人员完成相应修复工作。

负责全厂生产现场卫生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地面、平台、扶手、楼梯间、房间及门窗、走廊、槽沟等区域卫生清洁）。

负责全厂各类清堵、清洗任务，涵盖炉渣、飞灰、槽沟、物料仓清堵及滤网清洗，厂区红线内雨水、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下水管道清淤疏通等工作；卸料平台、出渣机设置 24 小时值班岗。

工作分类	卫生区域	工作内容	卫生标准
卸料平台及坡道	垃圾车卸料路线指挥	指挥调度现场车辆	维持卸料平台作业畅通
	垃圾车卸料安全监督	监护作业车辆安全作业	叫停违规作业
	地面、门窗卫生清洗	清洁卫生	无积水、无杂物、无积灰
	卸料平台跌落垃圾清扫	清洁卫生	无积水、无杂物、无积灰
	坡道（包括坡道下房间地面、设备及管阀等）	清洁卫生	无积水、无杂物、无积

	卫生清理		灰
垃圾投料平台及控制室、垃圾行车	垃圾库 27.5 米投料平台地面、給料斗、管道	清扫、除尘	无杂物（有限空间作业）
	垃圾吊控制室层走廊、楼梯间及门窗卫生清洁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垃圾吊控制室地面、门窗卫生清洁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垃圾吊行车	大小车轨道卫生	轨道无积灰（有限空间作业）
锅炉本体及地面	0 米捞渣机	水封、清淤	捞渣机水封正常、水箱内无严重积淤
	渗滤液收集斗	清理	渗滤液收集斗内杂物及时清理，渗滤液无外溢
	楼梯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汽包平台		
	活性炭除臭设备		
	锅炉 0 米（含卫生间、灰渣库）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洁具无污渍，地面、墙面、台板无污渍、无积水、无异味，渣坑装车平台、过道、大门无洒落的炉渣
	4.5 米平台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刮板机外壳、平台无积灰及油渍，无杂物
	8 米层平台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基础光亮干净、无积灰及油渍，无杂物；风管道及钢架无积灰及油渍，无杂物

	化水取样间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干净明亮、无积灰及水渍，无杂物
烟气处理区域	反应塔本体、平台、楼梯、栏杆、扶手、管道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反应塔灰斗、公用刮板机	定期检查	清堵
	布袋本体、平台、楼梯、栏杆、扶手、管道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布袋灰斗	定期检查	清堵
	布袋灰斗卸灰阀、刮板机	定期检查	清堵
	烟气间	地面、门窗、水沟、漏灰、积水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引风机本体、平台、栏杆、扶手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湿法系统本体、平台、楼梯、栏杆、扶手、管道		
	SCR 系统本体、平台、楼梯、栏杆、扶手、管道		
	烟气区湿法系统应急池排放泵、管道		
CEMS 分析室、烟囱区域、仪表电子设备间、厂区仪表设备	CEMS 分析室地面、门窗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烟囱平台、楼梯、扶手		
	各仪表电子设备间地面及门窗		

	厂区仪表设备		
汽机间	汽机间各层平台地面清洁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汽机间所有设备清洁；		
	汽机间所有管道清洁；		
	汽机间所有水沟，槽沟疏通、清理		
	汽机间所有门窗、天花板清洁；		
	汽机间所有地方积水清理		
	汽机间下方水沟清理，引流		
	汽机间外平台杂物清理及卫生清洁		
制浆间	制浆间地面、平台、楼梯、栏杆、扶手卫生清洁；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制浆间槽沟疏通、清洁；		
	制浆间所有管道清洁；		
	制浆间地坑、工艺水箱、石灰浆储存罐、制备罐、石灰仓等所有设备卫生清洁；		
	制浆间漏灰、漏浆清理；		
	制浆间墙面卫生清理；		
	制浆间所有门窗卫生清		

	洁。		
	石灰仓、制浆罐、储浆罐及管道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活性炭间	活性炭间地面、平台、楼梯、栏杆、扶手卫生清洁；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活性炭间槽沟疏通、清洁；		
	活性炭仓、及所有管道清洁；		
	活性炭间所有设备清洁；		
	活性炭间漏灰清理；		
	活性炭间墙面卫生清理；		
	活性炭间所有门窗卫生清洁；		
	活性炭人工上料。	袋装活性炭上料	根据生产需要
	活性炭仓、给料机及输送管道清堵、疏通；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渣坑区域及运渣通道	拉坑区域地面、墙面、围堰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渣坑区域所有门窗		
	渣坑通风管道及风口		
	渣坑内三台炉出渣机 9 个出渣口斜坡段板结	板结清理	清洁畅通
	炉渣水池	漂浮垃圾	无明显漂浮垃圾
氨水间	氨水间	地面、门窗、设备及	地面、门、窗、设备及

	氨罐房水沟	基础	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渗滤液收集间	地面、所有设备、楼梯、扶手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渗滤液收集沟地面		
	排风机房		
	渗滤液泵间		
	渗滤液收集沟格栅	清堵、疏通	根据生产需要定期清理（有限空间作业）
渗滤液站处理区域	地面、平台、楼梯、扶手、管道、阀门、门窗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水沟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厌氧罐区		
	生活污水提升池		
化水间、汽水取样间、一体化加药间、污泥间	地面、平台、楼梯、扶手、管道、阀门、门窗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水沟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污泥转运	转运污泥	根据生产需要
压缩空气系统	地面、平台、楼梯、扶手、管道、阀门、门窗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压缩空气间水沟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综合水泵及消防水泵房	地面、平台、楼梯、扶手、管道、阀门、门窗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工业废水站	地面、平台、楼梯、扶手、管道、阀门、门窗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污泥转运	转运污泥	根据生产需要

	工业废水站水沟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干粉间	地面、平台、楼梯、扶手、管道、阀门、门窗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干粉间水沟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干粉仓、给料机、输送管道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烧碱间	地面、平台、楼梯、扶手、管道、阀门、门窗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烧碱间水沟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暖通系统	各类风机及新风机组、排烟机、送风机、除臭排烟装置、除尘装置区域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雨水、污水管网系	项目红线范围内雨水管网、污水管 3 网、消防管网等所有阀门井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协助生产工作	搬运物料；	生产辅助	根据生产需要
	完成部分生产操作		
	完成加药，配药操作		
	协助巡查负责区域内设备运行、区域卫生等工作		
其他工作	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其他临时性工作	生产辅助	根据生产需要
	机组正常运行期间、备用期间及检修后所进行的各种清洁	生产辅助	根据生产需要

电气专业	发电机小室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高低压配电室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高压变频器室	地面、门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烟气配电室	地面、门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渗滤液一、二楼配电室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综合水泵房配电室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洗烟废水配电室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飞灰螯合间配电室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电子间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主变配电室	地面	地面无积水杂物
	GIS 配电室	地面	地面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负责垃圾库平台、渗滤液沟道间清洁疏通工作（有限空间风险作业）。

负责协助采购人运行人员生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料搬运、生产操作、设备巡检、现场指挥、物料及药剂投加及配比等工作）。

现场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汇报采购人主要负责人。

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现场卫生标准图例

	
设备间的卫生标准图例	设备间的卫生标准图例
	
烟气区卫生标准图例	烟气区卫生标准图例
	
烟气区卫生标准图例	烟气区卫生标准图例
	
烟气区卫生标准图例	锅炉区卫生标准图例
	
锅炉区卫生标准图例	锅炉区卫生标准图例

	
锅炉区卫生标准图例	锅炉区卫生标准图例
	
出渣机卫生标准图例	出渣机卫生标准图例
	
石灰浆间卫生标准图例	石灰浆间卫生标准图例
	
飞灰稳固车间卫生标准图例	飞灰稳固车间卫生标准图例
	
活性炭间卫生标准图例	活性炭间卫生标准图例

	
卸料平台卫生标准图例	卸料平台卫生标准图例
	
卸料平台卫生标准图例	卸料平台卫生标准图例

说明：每月生产辅助验收工作参考上述图例为标准

五、工作要求

1. 以上所列举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并未详尽，采购人可根据生产现场实际情况要求成交人安排其他工作；
2. 当有清灰操作时，必须按采购人的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并办理相应的工作票；
3. 当执行涉及现场转动设备、带电设备的危险工作时，必须在采购人监护下方可进行；
4. 当收到采购人临时工作安排时，成交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下应立即到达指定位置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5. 协助采购人进行生产工作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程执行，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6. 对特种设备的操作，成交人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

7. 对于部分工作，成交人须安排部分人员跟随采购人倒班；
8. 成交人必须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杂物，打包好转移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处理；
9. 成交人必须保持采购人输灰、输渣系统通畅运行，当发现有堵灰、堵渣情况时立即汇报业主现场负责人，当收到采购人有清灰、清渣任务时应立即响应采购人安排，防止堵灰进一步恶化；
10. 成交人应保持采购人生产现场清洁。

六、人员及工机器具的要求

1、★对主要专业人员的要求（不少于 30 人），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承诺书格式二”）。

序号	人员组成	最低配置数 (个)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负责协调整个项目管理工作，与采购人对接（合同期间必须每天到岗，需要外出必须要提前向采购人申请）
2	专职安全员	不少于 1 人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负责生产辅助队伍的安全教育、安全施工监督、安全施工指导（合同期间必须每天到岗，需要外出必须要提前向采购人申请）
3	卫生保洁、清灰、清渣、清堵人员、卸料大厅指挥等工	不少于 28 人	负责现场区域卫生保洁、墙面和地面等土建装修施工、锅炉清灰清渣、现场堵漏、卸料大厅垃圾车指挥及清洁、物料搬运等工作、负责垃圾车行驶路线指挥，保持卸料大厅车辆有序行驶，保持卸料大厅整洁干净 部分工作人员须跟随采购人倒班

	作		
人数要求及说明：		成交人每天至少安排 30 名工作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工作，在出现紧急情况下根据采购人需要增加作业人员	
注： 1、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人员数量，不作为实际用工人数量。 2、本项目需使用叉车等特种设备，成交人投入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本表中人数仅供参考，由成交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4、成交人除依法为以上人员投保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之外，还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5、所有聘请人员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以上。 6、一线清洁工作人必须要有一半以上为男性（16 人）。 7、采购人不提供食宿，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8、成交人投入的人员必须全部通过采购人的安全培训，未能通过考核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人员，成交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9、成交人所有投入人员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入职、在职及离职的职业健康体检，并提供相关职业健康体检证明，所投入人员不得有患有职业禁忌症或职业病			

人数要求及说明：成交人每天至少安排 30 名工作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工作，在出现紧急情况下根据采购人需要增加作业人员

注：

1. 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人员数量，不作为实际用工人数量；

-
2. 本项目需使用叉车等特种设备，成交人投入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 本表中人数仅供参考，由成交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4. 成交人除依法为以上人员投保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之外，还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5. 所有聘请人员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
6. 一线清洁工作人员必须有一半以上为男性（16 人）；
7.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8. 成交人投入的人员必须全部通过采购人的安全培训，未能通过考核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人员，成交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9. 成交人所有投入人员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入职、在职及离职的职业健康体检，并提供相关职业健康体检证明，所投入人员不得患有职业禁忌症或职业病。

2、成交人工机器具清单

本清单为成交人在清洁现场部分应提供的工具的种类清单，对没有列出的部分及工机具的数量，成交人自行配备齐全、完整。成交人工具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扫把	把	50	消耗后补充
2	拖把	把	50	消耗后补充
3	清洁剂	桶	20	消耗后补充
4	杀虫剂	桶	20	消耗后补充
5	抹布	块	若干	消耗后补充

6	斗车	台	2	用于转运污泥
7	电动三轮车	台	2	用于转运药剂
8	手持砂轮机	台	2	用于打磨清洁顽固污渍，须配钢刷头使用
9	强力吸尘器	台	3	商用、干湿两用
10	水盆	个	若干	——
11	水桶	个	若干	——
12	手拉平板车	辆	1	——
13	喷壶	个	若干	——
14	叉车（3吨或以上）	台	1	必须办理使用登记，定期年检合格(提供使用登记证)
15	劳保用品	批	1	按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对应防护劳动用品及职业健康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防尘口罩、耳塞、防毒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
16	清洁车	辆	1	驾驶式洗地机
17	登高车	台	1	14米作业高度

3、服务地点、时间

3.1 服务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内。

3.2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服务期自进场之日起为期两年（进场日期以采购人进场通知为准）。采购人按考核评分表（附件1）对成交人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

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成交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geq$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 合同

附件 1 《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细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	扣分/加分事由
1	现场管理	人员	人员配置齐全，相关作业人员具有相应上岗证，每缺 1 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2		人员着装整洁	保洁员统一着装并整洁，全月无投诉得 5 分，每次投诉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5		
4		设备清洁	设备清洁干净，全月无投诉得 3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30		
5		卸料平台清洁	卸料平台清洁干净，车辆指挥人员管理有序，全月无投诉得 15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5		
6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卫生、排水沟无堵塞。全月无投诉得 2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20		
7		协助生产	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卸货、及配药工作，全月无投诉得 10 分，每次投诉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8	安全	安全生产	每出次安全事件一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9	加分项	紧急维修	节假日期间，由于采购人设备故障而进行突击清洁且满足现场要求，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 0 分	0		
合计				100		

采购人：经办人签字：

成交人：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书；
- （2）投标资料表；
- （3）用户需求书；
- （4）投标人须知；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

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1）当有效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转为 2 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
- （2）当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转为 1 家供应商定向谈判采购。
- （3）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文件规定退还。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

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至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

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 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
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协议签订时间：

二〇二六年 月 日于东莞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的范围及要求

- 1、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及要求，详见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 2、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用的设备、材料、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及人员（以下称“乙方人员”）并自行解决乙方人员的食宿。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服务费中。
-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场及提供服务。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前述费用和损失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 4、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指示乙方完成服务的期限（以下称“甲方指示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指示期限内完成。如乙方未在指示期限内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或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条 服务的期限和乙方义务

- 1、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自乙方进场之日起为期两年（进场日期以甲方进场通知为准）。乙方须于甲方通知的进场日期前按本合同及技术需求书的要求完成进场筹备工作并完全符合进场条件，并于甲方通知的进场日期开始时开展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前述服务的期限内，甲方有权以提前 3 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前述书面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 3 日后视为到达乙方，自此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人员进行特殊岗位上岗培训。

(2)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日常清洁和维护保养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安排到甲方服务的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服务本项目期间自负自身安全责任，服从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及其现场人员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法定专业资质许可（若涉及特种作业的，乙方作业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特种作业的相关规定安排持证人员上岗）和合同约定的专业安全员及现场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金额（指本合同暂定服务费总额，下同）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保险购买要求

① 乙方应依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及从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为全部进场施工人员投保各项法定保险（含工伤保险），同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该商业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赔付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人。

② 上述保险的保险期间应完整覆盖本合同服务期，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准备、现场施工作业及退场收尾等全部阶段。保险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③ 乙方人员进场施工前，须先行完成本条约定之保险投保手续，并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保险购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单、保险发票、被保险人清单等）。进场人员须与保单载明之被保险人人员一一对应，未投保人员或投保金额不足人员一律禁止进场作业。

④ 保险期间届满前，若因项目服务期顺延导致保险期间不足以覆盖全部服务期的，乙方应于原保险期间届满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办理续保手续，并将更新后的保险凭证报送甲方备案，严禁脱保、漏保或保险空档期间施工作业。

⑤乙方人员发生增减或变动的，乙方应于变动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人员信息变更手续，并将变更后的保单凭证报送甲方，确保全部在场作业人员始终处于有效保险覆盖之下。

⑥乙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或相关未投保人员进场施工，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未依法投保或保险不符合约定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还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 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拟投工器具须投入本项目，乙方在项目进场前 3 日须将所承诺工器具完成现场配置并通过甲方核验，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所需专业清洁用具及清洁液、剂等，由乙方承担采购的费用并自行安排。

(9)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电力业务、安全生产、环保以及技术标准和规范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三条 双方代表和其他相关人员

1、甲方代表和其他甲方人员甲方可指定 1 名甲方代表，代表甲方根据本合同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络，并下达甲方指令。甲方应将甲方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和授权范围通知乙方。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代表根据甲方的授权，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如果甲方希望替换任何已指定的甲方代表，该替换在甲方将替换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授权范围以及任命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对乙方生效。

甲方或甲方代表可随时指派和委托其他人员行使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部分和全部权力，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委托。

2、甲方指令 甲方和甲方代表向乙方发出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义务而采取具体行为的指令。

3、乙方代表 乙方应指定一名乙方代表和一名负责人。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代表根据乙方的授权，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将其拟指定为乙方代表的姓名和履历、资质证书、联系方式和授权范围提交给甲方审核与备案。乙方撤销或替换乙方代表和技术负责人，应事先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乙方人员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的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现场（以下称“现场”）安排经甲方事先确认的乙方人员，由甲方安排在现

场或外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人员须为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应在开始提供服务前 7 日内需向甲方提供所有乙方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保险、培训材料及相关资质证书交甲方备案留档，并在甲方所在地自行办理居住证。

4.2 乙方需按合同要求及投标承诺投入人员，如因客观情况须变更进场人员，乙方应至少提前 7 日向甲方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并经甲方同意，且乙方更换后人员的数量和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否则乙方应按项目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人员必须具有提供服务的能力和知识，年龄女性在 18 周岁~55 周岁，男性在 18 周岁~60 周岁并能够满足甲方岗位的要求。乙方应在开始提供服务前 7 日内将乙方人员名单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乙方应重新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该项要求之日起 2 日内完成人员的更换。

4.4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乙方人员。在甲方同意更换乙方人员的情况下，乙方应为更换后的乙方人员投保本合同第二条第（6）项约定的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为更换后的乙方人员投保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更换后的乙方人员方可进入现场工作。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乙方人员或不为更换后乙方人员投保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人数满足提供的需要。在甲方进行生产调整时，有权以提前 3 日的方式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乙方人员人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乙方人员人数。

4.6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服务中严格遵守安全标准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提出整改建议，并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建议后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逾期整改的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对考核不成功的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拒绝更换考核不成功或不符合本合同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生产辅助服务费）每月为元，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按月结算。（每月服务费则对应包括各月发生的随后所列各该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费、辅材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含人身意外伤害险）、6%增值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发生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1、采用月结方式，乙方每月5日向甲方提交上月生产辅助服务费申请及经双方确认的上月服务内容清单，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费用申请、服务内容清单及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付款。若因乙方未能提交齐全前述材料，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第五条 保密

1、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到的所有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技术情况、销售渠道、厂房布局、组织结构、规章制度等甲方未对外公开的所有资料、技术、信息内容）负永久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损失。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且不因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2、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二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履行期限相应延伸，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0 天以上时，甲、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问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服务费，甲方应当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到期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解除乙方完成服务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乙方随意更换的，需向甲方承担 2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更换 5 次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作为履约过程的考核及检验要求，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投标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甲方有权针对承诺而未满足条款按时间承诺最短到最长依次每次扣罚伍万元、叁万元、贰万元、壹万元，乙方满 3 次未响应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做出改正，乙方应在按照通知或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通知事项的改正。如乙方认为在通知或约定的期限内来不及改正时，应提出改正计划并需得到甲方认可。如无正当理由不改正或提不出改正计划，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将本合同义务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如有），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9、甲方若因乙方违约行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

10、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的服务期到期之日或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时而终止。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一经双方签署，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且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妨碍以后对任何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2.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邮箱：_____。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附件一：《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三：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公开采购文件 (另册)

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日期:

日期:

附件一：《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成交人负责项目除主厂房 0 米大堂、8.5 米参观通道和中控室及办公室、13.5 米办公室、27.5 米垃圾吊控制室及参观通道外的全厂所有生产及非生产区域的设备、管道表面清洁，及车间地面卫生清洁服务工作；负责全厂生产现场卫生保洁工作；负责全厂清堵、清洗工作；负责协助采购人运行人员生产工作。

二、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仅适用于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以下称“项目”）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的采购。

2. 本技术需求书仅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内容、成交人的人员配置及技术要求等方面提出了相关的规定。

3. 本需求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人应提供符合本需求书的服务，同时还应满足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4.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技术规范的相关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内容应包括技术规范上所有条款，并最大限度的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范条款的要求。

5. 如果成交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

三、环境条件

3.1 海拔高度 $\leq 1000\text{m}$

3.2 地震基本烈度

广东省地震活动由陆地到海域有明显递增趋势。按《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划图》划分，本区地震烈度参考Ⅶ度。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中的规定，厂区内场地土类型划分为软土地层，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特征周期 T_g 可取 $0.45s$ ，建筑物应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为Ⅶ度，在液化判别深度 20米 内分布有饱和的粉细砂层；地震时有液化的可能，场地内有较厚的淤泥质土层分布，地震时有发生震陷的可能，建筑物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3.4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吨 。焚烧炉配置 $3\times 750\text{t/d}$ 机械炉排炉，汽轮发电机组配置 $2\times 40\text{MW}$ 纯凝发电机组；余热锅炉产生的热蒸汽通过 2 台 40MW 的汽轮发电机发电，实现能源的综合利用。配置 2 台高效油浸式三相双绕组升压变压器，变压器高压侧通过钢芯铝绞线、电缆接到 110KV GIS设备，高压侧电压等级为 121KV ，低压侧母线桥接入 10.5kV 发电机母线段。

3.5 厂用电源

交流电源供电电压： $380/220\text{V}$ 直接接地； 直流电源供电电压： 220V （动力）， 220V （控制）

四、工作界面及内容

成交人负责承接采购人项目除主厂房 0米 大堂、 8.5米 参观通道和中控室及办公室、 13.5米 办公室、 27.5米 垃圾吊控制室及参观通道外（此区域由园区物业公司统一清洁）的全厂所有生产及非生产区域的设备支架、设备外壳、管道表面清洁，及车间地面、墙面、

屋面、网架下水道的卫生清洁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锅炉焚烧线（含所有焚烧炉、余热炉、烟气净化系统及公共区）、汽轮机、发电机设备及车间地面卫生的清洁；负责全厂所有辅助设备的清洁，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泵、循环水泵、凝结水泵、空压机、引风机、一次风机、二次风机、渗滤液处理站、飞灰固化系统、压缩空气系统、除盐水系统、汽水取样间、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现场仪表及电动门等所包含的所有生产系统及全厂公用系统的、水处理附属设备保洁等设备清洁工作等。

负责每季度一次锅炉区、烟气区、汽机区等设备钢架及管道的全面清洁（涉及高处作业的需要外聘有高处作业资质的专业清洁队伍进行，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合同期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墙面、地面等污渍破损修复服务。服务所需原材料及耗材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仅负责组织人员完成相应修复工作。

负责全厂生产现场卫生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地面、平台、扶手、楼梯间、房间及门窗、走廊、槽沟等区域卫生清洁）。

负责全厂清堵、清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炉渣清堵、飞灰清堵、槽沟清堵、物料仓清堵、滤网清洗、红线范围内的下水管道清淤等工作），卸料平台、出渣机需要 24 小时值班岗位。

负责垃圾库平台、渗滤液沟道间清洁疏通工作（有限空间风险作业）。

负责协助采购人运行人员生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料搬运、生产操作、设备巡检、现场指挥、物料及药剂投加及配比等工作）。

工作分类	卫生区域	工作内容	卫生标准
卸料平台及坡道	垃圾车卸料路线指挥	指挥调度现场车辆	维持卸料平台作业畅通
	垃圾车卸料安全监督	监护作业车辆安全作业	叫停违规作业

	地面、门窗卫生清洗	清洁卫生	无积水、无杂物、无积灰
	卸料平台跌落垃圾清扫	清洁卫生	无积水、无杂物、无积灰
	坡道（包括坡道下房地面、设备及管阀等）卫生清理	清洁卫生	无积水、无杂物、无积灰
垃圾投料平台及控制室、垃圾行车	垃圾库 27.5 米投料平台地面、给料斗、管道	清扫、除尘	无杂物（有限空间作业）
	垃圾吊控制室层走廊、楼梯间及门窗卫生清洁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垃圾吊控制室地面、门窗卫生清洁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垃圾吊行车	大小车轨道卫生	轨道无积灰（有限空间作业）
锅炉本体及地面	0 米捞渣机	水封、清淤	捞渣机水封正常、水箱内无严重积淤
	渗滤液收集斗	清理	渗滤液收集斗内杂物及时清理，渗滤液无外溢
	楼梯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汽包平台		
	活性炭除臭设备		
	锅炉 0 米（含卫生间、灰渣库）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洁具无污渍，地面、墙面、台板无污渍、无积水、无异味，渣坑装车平台、过道、大门无洒落的炉渣

	4.5 米平台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刮板机外壳、平台无积灰及油渍，无杂物
	8 米层平台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基础光亮干净、无积灰及油渍，无杂物；风管道及钢架无积灰及油渍，无杂物
	化水取样间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干净明亮、无积灰及水渍，无杂物
烟气处理区域	反应塔本体、平台、楼梯、栏杆、扶手、管道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反应塔灰斗、公用刮板机	定期检查	清堵
	布袋本体、平台、楼梯、栏杆、扶手、管道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布袋灰斗	定期检查	清堵
	布袋灰斗卸灰阀、刮板机	定期检查	清堵
	烟气间	地面、门窗、水沟、漏灰、积水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引风机本体、平台、栏杆、扶手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湿法系统本体、平台、楼梯、栏杆、扶手、管道		
	SCR 系统本体、平台、楼梯、栏杆、扶手、管道		
	烟气区湿法系统应急池排放泵、管道		

CEMS 分析室、 烟囱区域、仪 表电子设备 间、厂区仪表 设备	CEMS 分析室地面、门窗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 卫生，无积灰及水 （油）渍，无杂物
	烟囱平台、楼梯、扶手		
	各仪表电子设备间地面 及门窗		
	厂区仪表设备		
汽机间	汽机间各层平台地面清 洁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 卫生，无积灰及水 （油）渍，无杂物
	汽机间所有设备清洁；		
	汽机间所有管道清洁；		
	汽机间所有水沟，槽沟 疏通、清理		
	汽机间所有门窗、天花 板清洁；		
	汽机间所有地方积水清 理		
	汽机间下方水沟清理， 引流		
	汽机间外平台杂物清理 及卫生清洁		
制浆间	制浆间地面、平台、楼 梯、栏杆、扶手卫生清 洁；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 卫生，无积灰及水 （油）渍，无杂物
	制浆间槽沟疏通、清 洁；		
	制浆间所有管道清洁；		
	制浆间地坑、工艺水 箱、石灰浆储存罐、制 备罐、石灰仓等所有设 备卫生清洁；		

	制浆间漏灰、漏浆清理；		
	制浆间墙面卫生清理；		
	制浆间所有门窗卫生清洁。		
	石灰仓、制浆罐、储浆罐及管道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活性炭间	活性炭间地面、平台、楼梯、栏杆、扶手卫生清洁；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活性炭间槽沟疏通、清洁；		
	活性炭仓、及所有管道清洁；		
	活性炭间所有设备清洁；		
	活性炭间漏灰清理；		
	活性炭间墙面卫生清理；		
	活性炭间所有门窗卫生清洁；		
	活性炭人工上料。	袋装活性炭上料	根据生产需要
	活性炭仓、给料机及输送管道清堵、疏通；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渣坑区域及运渣通道	拉坑区域地面、墙面、围堰	设备及基础	地面、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渣坑区域所有门窗		
	渣坑通风管道及风口		

	渣坑内三台炉出渣机 9 个出渣口斜坡段板结	板结清理	清洁畅通
	炉渣水池	漂浮垃圾	无明显漂浮垃圾
氨水间	氨水间	地面、门窗、设备及 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 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 及水（油）渍，无杂物
	氨罐房水沟		
渗滤液收集间	地面、所有设备、楼 梯、扶手	地面、门窗、设备及 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 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 及水（油）渍，无杂物
	渗滤液收集沟地面		
	排风机房		
	渗滤液泵间		
	渗滤液收集沟格栅	清堵、疏通	根据生产需要定期清理 (有限空间作业)
渗滤液站处理 区域	地面、平台、楼梯、扶 手、管道、阀门、门窗	地面、门窗、设备及 基础、水沟	地面、门、窗、设备及 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 及水（油）渍，无杂物
	厌氧罐区		
	生活污水提升池		
化水间、汽水 取样间、一体 化加药间、污 泥间	地面、平台、楼梯、扶 手、管道、阀门、门窗	地面、门窗、设备及 基础、水沟	地面、门、窗、设备及 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 及水（油）渍，无杂物
	污泥转运	转运污泥	根据生产需要
压缩空气系统	地面、平台、楼梯、扶 手、管道、阀门、门窗	地面、门窗、设备及 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 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 及水（油）渍，无杂物
	压缩空气间水沟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综合水泵及消 防水泵房	地面、平台、楼梯、扶 手、管道、阀门、门窗	地面、门窗、设备及 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 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 及水（油）渍，无杂物
工业废水站	地面、平台、楼梯、扶	地面、门窗、设备及	地面、门、窗、设备及

	手、管道、阀门、门窗	基础	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污泥转运	转运污泥	根据生产需要
	工业废水站水沟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干粉间	地面、平台、楼梯、扶手、管道、阀门、门窗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干粉间水沟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干粉仓、给料机、输送管道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烧碱间	地面、平台、楼梯、扶手、管道、阀门、门窗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烧碱间水沟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暖通系统	各类风机及新风机组、排烟机、送风机、除臭排烟装置、除尘装置区域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	地面、门、窗、设备及基础表面卫生，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雨水、污水管网系	项目红线范围内雨水管网、污水管 3 网、消防管网等所有阀门井	清堵、疏通；	定期清淤及积垢
协助生产工作	搬运物料；	生产辅助	根据生产需要
	完成部分生产操作		
	完成加药，配药操作		
	协助巡查负责区域内设备运行、区域卫生等工作		
其他工作	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其他临时性工作	生产辅助	根据生产需要

	机组正常运行期间、备用期间及检修后所进行的各种清洁	生产辅助	根据生产需要
电气专业	发电机小室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高低压配电室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高压变频器室	地面、门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烟气配电室	地面、门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渗滤液一、二楼配电室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综合水泵房配电室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洗烟废水配电室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飞灰螯合间配电室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电子间	地面、门窗	地面、门、窗，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主变配电室	地面	地面无积水杂物
	GIS 配电室	地面	地面无积灰及水（油）渍，无杂物

现场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汇报采购人主要负责人。

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现场卫生标准图例

	
设备间的卫生标准图例	设备间的卫生标准图例
	
烟气区卫生标准图例	烟气区卫生标准图例
	
烟气区卫生标准图例	烟气区卫生标准图例
	
烟气区卫生标准图例	锅炉区卫生标准图例
	
锅炉区卫生标准图例	锅炉区卫生标准图例

	
锅炉区卫生标准图例	锅炉区卫生标准图例
	
出渣机卫生标准图例	出渣机卫生标准图例
	
石灰浆间卫生标准图例	石灰浆间卫生标准图例
	
飞灰稳固车间卫生标准图例	飞灰稳固车间卫生标准图例
	
活性炭间卫生标准图例	活性炭间卫生标准图例

	
卸料平台卫生标准图例	卸料平台卫生标准图例
	
卸料平台卫生标准图例	卸料平台卫生标准图例

说明：每月生产辅助验收工作参考上述图例为标准

五、工作要求

1. 以上所列举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并未详尽，采购人可根据生产现场实际情况要求成交人安排其他工作；
2. 当有清灰操作时，必须按采购人的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并办理相应的工作票；
3. 当执行涉及现场转动设备、带电设备的危险工作时，必须在采购人监护下方可进行；
4. 当收到采购人临时工作安排时，成交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下应立即到达指定位置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5. 协助采购人进行生产工作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程执行，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6. 对特种设备的操作，成交人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

7. 对于部分工作，成交人须安排部分人员跟随采购人倒班；
8. 成交人必须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杂物，打包好转移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处理；
9. 成交人必须保持采购人输灰、输渣系统通畅运行，当发现有堵灰、堵渣情况时立即汇报业主现场负责人，当收到采购人有清灰、清渣任务时应立即响应采购人安排，防止堵灰进一步恶化；
10. 成交人应保持采购人生产现场清洁。

六、人员及工机器具的要求

1、★对主要专业人员的要求（不少于 30 人），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承诺函格式二”）。

序号	人员组成	最低配置数 (个)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负责协调整个项目施工工作，与采购人对接（合同期间必须每天到岗，需要外出必须要提前向采购人申请）
2	专职安全员	不少于 1 人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负责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安全施工监督、安全施工指导（合同期间必须每天到岗，需要外出必须要提前向采购人申请）
3	卫生保洁、清灰、清渣、清堵人员、卸料大厅指挥等工	不少于 28 人	负责现场区域卫生保洁、墙面和地面等土建装修施工、锅炉清灰清渣、现场堵漏、卸料大厅垃圾车指挥及清洁、物料搬运等工作、负责垃圾车行驶路线指挥，保持卸料大厅车辆有序行驶，保持卸料大厅整洁干净 部分工作人员须跟随采购人倒班

	作		
人数要求及说明：		成交人每天至少安排 30 名工作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工作，在出现紧急情况下根据采购人需要增加作业人员	
注：			
1、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人员数量，不作为实际用工人数量。			
2、本项目需使用叉车等特种设备，成交人投入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本表中人数仅供参考，由成交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4、成交人。			
5、所有聘请人员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以上。			
6、一线清洁工作人必须要有一半以上为男性（16 人）。			
7、采购人不提供食宿，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8、成交人投入的人员必须全部通过采购人的安全培训，未能通过考核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人员，成交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9、成交人所有投入人员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入职、在职及离职的职业健康体检，并提供相关职业健康体检证明，所投入人员不得有患有职业禁忌症或职业病			

人数要求及说明：成交人每天至少安排 30 名工作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工作，在出现紧急情况下根据采购人需要增加作业人员

注：

- 1. 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人员数量，不作为实际用工人数量；
- 2. 本项目需使用叉车等特种设备，成交人投入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 本表中人数仅供参考，由成交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
4. 成交人必须为以上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5. 所有聘请人员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
6. 一线清洁工作人员必须有一半以上为男性（16 人）；
7.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8. 成交人投入的人员必须全部通过采购人的安全培训，未能通过考核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人员，成交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9. 成交人所有投入人员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入职、在职及离职的职业健康体检，并提供相关职业健康体检证明，所投入人员不得患有职业禁忌症或职业病。

2、响应人工机器具清单

本清单为成交人在清洁现场部分应提供的工具的种类清单，对没有列出的部分及工机具的数量，成交人自行配备齐全、完整。成交人工具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扫把	把	50	消耗后补充
2	拖把	把	50	消耗后补充
3	清洁剂	桶	20	消耗后补充
4	杀虫剂	桶	20	消耗后补充
5	抹布	块	若干	消耗后补充
6	斗车	台	2	用于转运污泥
7	三轮车	台	2	用于转运药剂
8	手持砂轮机	台	2	用于打磨清洁顽固污渍，须配钢刷头使用
9	强力吸尘器	台	3	——

10	水盆	个	若干	——
11	水桶	个	5	——
12	手拉平板车	辆	1	——
13	喷壶	个	若干	——
14	叉车（3 吨或以上）	台	1	必须办理使用登记，定期年检合格(提供使用登记证)
15	劳保用品	批	1	按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对应防护劳动用品及职业健康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防尘口罩、耳塞、防毒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
16	清洁车	辆	1	驾驶式洗地机

3、服务地点、时间

3.1 服务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内。

3.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两年，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按考核评分表（附件 1）对成交人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成交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geq$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1 《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细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	扣分/加分事由
1	现场管理	人员	人员配置齐全，相关作业人员具有相应上岗证，每缺 1 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2		人员着装整洁	保洁员统一着装并整洁，全月无投诉得 5 分，每次投诉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5		
4		设备清洁	设备清洁干净，全月无投诉得 3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30		
5		卸料平台清洁	卸料平台清洁干净，车辆指挥人员管理有序，全月无投诉得 15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5		
6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卫生、排水沟无堵塞。全月无投诉得 2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20		
7		协助生产	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卸货、及配药工作，全月无投诉得 10 分，每次投诉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8	安全	安全生产	每出次安全事件一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9	加分项	紧急维修	节假日期间，由于采购人设备故障而进行突击清洁且满足现场要求，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 0 分	0		
合计				100		

采购人：经办人签字：

成交人：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二：成交（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公开采购文件 (另册)

(另册，见甲方发布采购文件)

附件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响应（投标）文件（另册）

（另册，见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温工 电话： 13827256644

乙方【施工单位】： 公司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详见技术需求书

1.4 工程工期：详见主合同条款。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 电话： ；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电话：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 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 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性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 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 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 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6-2028 年度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价 (元)	税率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	单价（元/月）	数量	服务期	小计（元/年）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24 个月		
2	专职安全员		不少于 1 人	24 个月		
3	其他人员		不少于 28 人	24 个月		
合计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____xxx____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xxxx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xxx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格式一

致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格式二

致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我方承诺如下：

序号	人员组成	最低配置数 (个)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人	负责协调整个项目施工工作，与采购人对接（合同期间必须每天到岗，需要外出必须要提前向采购人申请）
2	专职安全员	不少于 1 人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负责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安全施工监督、安全施工指导（合同期间必须每天到岗，需要外出必须要提前向采购人申请）
3	卫生保洁、 清灰、清 渣、清堵人 员、卸料大 厅指挥等工 作	不少于 28 人	负责现场区域卫生保洁、墙面和地面等土建装修施工、锅炉清灰清渣、现场堵漏、卸料大厅垃圾车指挥及清洁、物料搬运等工作、负责垃圾车行驶路线指挥，保持卸料大厅车辆有序行驶，保持卸料大厅整洁干净 部分工作人员须跟随采购人倒班
人数要求及说明：		成交人每天至少安排 30 名工作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工作，在出现紧急情况下根据采购人需要增加作业人员	

注：

- 1、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人员数量，不作为实际用工人数量。
- 2、本项目需使用叉车等特种设备，成交人投入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本表中人数仅供参考，由成交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 4、成交人除依法为以上人员投保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之外，还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5、所有聘请人员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以上。
- 6、一线清洁工作人必须要有一半以上为男性（16 人）。
- 7、采购人不提供食宿，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 8、成交人投入的人员必须全部通过采购人的安全培训，未能通过考核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人员，成交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 9、成交人所有投入人员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入职、在职及离职的职业健康体检，并提供相关职业健康体检证明，所投入人员不得有患有职业禁忌症或职业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承诺书格式三

致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我方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委派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
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
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
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
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
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
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
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
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
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
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
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
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
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